

证券代码：603668

证券简称：天马科技

公告编号：2023-048

福建天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福建天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发行人”）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2023年7月14日上午在福清市上迳镇工业区公司三楼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已按规定提前以书面及电子邮件方式送达。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何修明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会议监事3人，董事会秘书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符合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照上市公司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的相关资格、条件的要求，经认真自查，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上市公司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的规定和要求。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逐项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1）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本次发行采用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方式进行，在中国证监会作出予以注册决定后十个工作日内完成发行缴款。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发行对象

本次发行对象为不超过35名（含35名）特定投资者，包括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信托投资公司、财务公司、保险

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其它境内法人投资者和自然人等特定投资者等。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其管理的二只以上产品认购的，视为一个发行对象；信托投资公司作为发行对象的，只能以自有资金认购。

最终发行对象将由公司董事会根据年度股东大会授权，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发行竞价情况，遵照价格优先等原则协商确定。

所有发行对象均以人民币现金方式并以同一价格认购公司本次发行的股票。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发行价格和定价原则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首日，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80%。

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若公司股票在该 20 个交易日内发生因派息、送股、配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引起股价调整的情形，则对调整前交易日的交易价格按经过相应除权、除息调整后的价格计算。

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若公司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或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息、除权事项，本次发行股票的发行底价将作相应调整。调整方式如下：

派发现金股利： $P1=P0-D$

送红股或转增股本： $P1=P0/(1+N)$

其中， $P0$ 为调整前发行底价， D 为每股派发现金股利， N 为每股送红股或转增股本数，调整后发行底价为 $P1$ 。

最终发行价格将由公司董事会按照相关规定根据竞价结果，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5）发行数量

本次发行的股票数量按照募集资金总额除以发行价格确定，拟发行股票的数量不超过 2,700.00 万股（含本数），最终发行数量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具体情况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对应募集资金金额不超过 3 亿元且不超过最近一年末净资产 20%。

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或因其他原因导致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及本次发行价格发生调整的，则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数量上限将进行相应调整。最终发行股票数量以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数量为准。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6）认购方式

发行对象应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条件，以现金认购本次发行的股票。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7）募集资金投向

公司本次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拟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30,000.0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将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 序号 | 项目名称 | 拟投资总额 | 拟以募集资金投入总额 |
|----|----------------------------|------------------|------------------|
| 一、 | 鳊鲃生态养殖基地建设项目（二期） | 37,623.47 | 22,000.00 |
| 1 | 陈策楼镇天马科技鳊鲃现代智慧农业产业园项目 | 17,574.81 | 10,967.12 |
| 2 | 武宁县上坪生态养殖有限公司鳊鲃现代智慧农业产业园项目 | 20,048.66 | 11,032.88 |
| 二、 | 补充流动资金 | 8,000.00 | 8,000.00 |
| 合计 | | 45,623.47 | 30,000.00 |

本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前，发行人可根据公司经营状况和发展规划对上述拟投资项目用自筹资金进行先期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公司可根据实际情况，在不改变投入项目的前提下，对上述单个或多个项目的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进行调整。募集资金到位后，若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不足部分由公司以自筹资金解决。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8）限售期

本次发行股票发行对象所认购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6 个月内不得转让。本次发行结束后因公司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原因增加的公司股份，亦应遵守上述限售期安排。限售期结束后的转让将按照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办理。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9）上市地点

本次发行的股票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交易。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10）本次发行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本次发行完成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将由本次发行完成后的公司新老股东按照本次发行后的股份比例共享。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11）决议有效期

本次发行的决议有效期限自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至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若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对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有新的规定，公司将按新的规定进行相应调整。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预案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监事会经慎重研究，审议通过《福建天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预案》。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福建天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预案》。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公司对本次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的运用进行了可行性分析，认为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以及公司的战略发展规划方向，具备必要性和可行性。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顺利实施将给公司带来良好的经济效益，有利于公司增强持续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增强公司的综合竞争力，提高盈利水平和持续发展能力，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福建天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

公司对本次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进行了论证分析，认为本次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具备必要性与可行性，本次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方案公平、合理，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能够进一步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和抗风险能力，提高盈利水平，有利于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福建天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

期回报的风险提示与填补回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根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和《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5]31号)等相关规定,公司就本次发行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进行了认真分析,并制定了应对本次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的措施,同时,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本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作出了相关承诺。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福建天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与填补回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公告》。

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7号》等要求,公司编制了《福建天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同时,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福建天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容诚专字[2023]361Z0567号)。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福建天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福建天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八、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编制了《福建天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上述三年及一期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出具了《福建天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经常性损益鉴证报告》(容诚专字[2023]361Z0566号)。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福建天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经常性损益鉴证报告》。

九、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的议案》。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截至2023年3月31日的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了鉴证意见,并出具了《福建天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容诚专字[2023]361Z0565号)。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福建天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十、审议《关于终止 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的议案》。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终止事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以及《公司 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的规定。终止 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发展战略、经营规划等方面造成不利影响，也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监事何修明先生、姚建忠先生、吴景红先生是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人，作为关联监事回避表决。

根据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结合《公司 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终止事项由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即可，无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福建天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终止 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的公告》。

十一、审议《关于〈公司 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福建天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亦不存在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公司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有利于建立和完善员工与全体股东的利益共享机制，有利于进一步优化公司治理结构，提升员工的凝聚力和公司竞争力，充分调动员工的积极性和创造性，实现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监事何修明先生、姚建忠先生、吴景红先生是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人，作为关联监事回避表决。关联监事回避表决后，监事会无法对本议案形成决议，本项议案将直接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福建天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和《福建天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摘要》。

十二、审议《关于〈公司 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公司制定《福建天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

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旨在保证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顺利实施，确保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规范运行，有利于公司的可持续发展，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监事何修明先生、姚建忠先生、吴景红先生是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人，作为关联监事回避表决。关联监事回避表决后，监事会无法对本议案形成决议，本项议案将直接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福建天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暨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本次公司及子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暨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事项是根据公司及子公司经营业务需要及资金状况所进行的，有利于公司降低融资成本，保障其盈利能力，符合公司和股东的整体利益。被担保方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公司对其经营状况、资信情况及偿债能力有充分的了解，风险可控，决策程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本次公司及子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暨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事项。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福建天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暨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福建天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二〇二三年七月十五日